关于推进城市管理领域社会

信用工作实施意见

  为建立健全城市管理领域信用体系建设，有效惩戒失信行为，推进文明城市建设，依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9号）、《长白山管委会关于印发<长白山保护开发区城市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吉长管发〔2022〕22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褒扬诚信、惩戒失信,部门联动、社会协同，依法依规、保护权益，突出重点、统筹推进”为基本原则，建立完善城市管理领域信用体系建设，依法依规运用信用监管手段，构建多部门共同参与的违法失信联合惩戒机制，营造诚信社会环境，全面提升城市环境品质，推进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工作原则

城市管理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工作遵循合法、客观、公平、公正、依法公开的原则，坚持教育引导与联合惩戒相结合。

三、城市管理领域公共信用信息纳入范围

本辖区范围内城市管理和执法等城市管理领域的信用监管活动，适用本实施意见。城市管理领域失信行为按照严重程度分为2个等级，分别为一般失信行为和严重失信行为。

（一）下列1—14项逾期未履行行政决定或者一年内同类违法行为被处罚2次以上的为一般失信行为; 下列1—14项逾期未履行行政决定或者一年内同类违法行为被处罚3次以上，及15-16项在一年内发生1次及以上的为严重失信行为。

自然人、法人因下列违反城市管理领域法律法规规定，受到城市管理相关部门行政处罚后，由处罚部门认定、列为城市管理领域失信行为。

1.城市管理方面的一般失信行为：

（1）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

（2）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

（3）在各经济区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私拉乱接电力线、通讯线、广播电视线等，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4）不按规定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

（5）不履行“门前三包”等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

（6）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不作必要覆盖或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7）违法占道经营、跨门经营或露天烧烤经营的。

（8）擅自在人行道上行驶、停放机动车、畜力车的。

（9）车辆清洗维修、废品收购等行业的经营者造成污水外流或者废弃物向外散落的。

（10）违法占用人行道及慢行系统堆放杂物的；违法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11）占用、损毁或者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的。

（12）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

（13）运输液体、散装货物、垃圾、工程渣土，未采取覆盖或者密闭措施，造成泄漏或遗撒的。

（14）其他违反城市管理领域法律法规规定，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行为。

2.城市管理方面的严重失信行为：

（15）因城市管理领域违法行为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存在拒不履行、拒不改正、暴力抗拒等行为的。

（16）其他违反城市管理领域法律法规规定，情节严重、社会影响恶劣或被强制执行的。

四、城市管理领域失信信息的归集

失信行为对外公布前应当在失信认定部门的官方网站上公开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对信用信息记录存在异议的，可以向失信认定部门书面陈述、申辩，查证属实的，应根据认定事实予以更正或撤销。公示期满后，涉及市场主体的（含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吉林）》、“信用中国（吉林长白山）”网站统一归集，向社会公示，并按规定向有关部门通报。一般失信行为在公示网站公示期限暂定为 1 年，严重失信行为公示期限暂定为 3 年，公示期限届满的，公示网站应当撤下相关信息，不再对外公示，并不再作为失信惩戒依据，法规、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 失信联合惩戒措施
2. 对一般失信行为的信用提醒

1.将失信行为的处罚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吉林）》统一归集，并向社会公示。

2.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城管执法部门应当通过发函、约谈等方式对一般失信行为予以提醒。对信用提醒、约谈进行登记，详细记载提醒和约谈对象、时间、方式以及内容。

3.社会法人及自然人接到信用提醒后无故不纠正相关失信行为或者无故不参加约谈、约谈事项不落实，经督促后仍不履行的，上升为严重失信行为并予以联合惩戒。

（二）对社会法人严重失信行为的联合惩戒措施

1.将失信行为的处罚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吉林）》统一归集，并向社会公示。

2.约谈其主要负责人，对其主要负责人及相关责任人进行相关业务知识教育。

3.加大执法检查频次。

4.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建立常态化暗查暗访机制，不定期开展抽查。

5.各相关部门将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依法依规采取行政性约束和惩戒措施，按照《吉林省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备忘录》实施联合惩戒。

6.取消参加评先评优资格，不予授予或撤销相关荣誉称号。

7.限制参与政府投资公共工程建设的招投标活动。

8.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联合惩戒措施。

9.发现有新的失信行为的，依法依规在自由裁量范围内从重处罚。

（三）对自然人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联合惩戒措施。

1.依法依规限制、取消参加评先评优资格，不予授予或撤销相关荣誉称号。

2.依法暂停其相关资质证书的办理；对已取得资质证书的，依法依规对其资质作撤销或降级处理。

3.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联合惩戒措施。

4.依法对惩戒对象限制扩大经营范围或不予延续行政许可。

城市管理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工作遵循合法、客观、公平、公 正、依法公开的原则，坚持教育引导与联合惩戒相结合。

1. 对失信行为的信用修复

鼓励失信主体通过主动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社会影响、参与志愿服务或慈善捐助等方式修复信用。

认定部门认定失信时，应结合失信行为的严重程度，依法明确相关主体能否修复信用以及信用修复方式。

对可通过履行相关义务纠正失信行为的主体，在履行其相关义务后，可依照有关规定向认定部门申请撤回。

七、联合惩戒措施的实施

（一）联合惩戒实施部门及实施方式。本实施方案规定的联合惩戒措施由宣传部、市场监管局、财政局、政数局、住建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综合执法支队等部门和单位具体实施。联合惩戒实施部门在日常监督管理、行政许可、政府招标采购、评先评优、资质管理等工作中， 应当主动查询长白山管委会信息交换共享平台，并根据各自管理职能，按本实施方案对自然人、法人在城市管理领域的失信行为实施联合惩戒。

联合惩戒各相关部门要把城市管理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工作作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举措，认真贯彻落实本实施意见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及措施，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机构，确保各项联合惩戒措施落实到位。

（二）失信行为信用提醒。城市管理相关部门对城市管理领域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及失信惩戒告知单》，提醒处罚信息将作为失信认定的依据，并依法予以公示。《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及失信惩戒告知单》与行政处罚决定书一并送达被处罚对象。对被列为严重失信行为的自然人、法人，城市管理相关部门可以通过发函、约谈等方式予以提醒。

长白山保护开发区综合执法支队

2023年4月17日